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81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219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8日
聲請人	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7人
案由	聲請人因土地重劃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99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6條第3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反憲法第16條訴訟權保障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；人民、法人或政黨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得聲請解釋憲法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： 3 （一）聲請人曾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7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以無理由駁回抗告，是本件應以最高行政法院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 4 （二）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確定終局裁定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之110年5月18日送達，依據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5 （三）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核聲請意旨所陳，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 6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810號上豐實業有限公司等聲請案